



110年4月14日本校109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110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 甄選簡章

## 防疫項目：

- (一) 為配合各項防疫措施，考試當日應考人請提前 20 分鐘到場。
- (二) 應考人請配戴口罩應試。(核對身分時須配合脫下口罩)
- (三) 各考場以准考證作為出入依據，惟經同意使用特殊試場者可由 1 位陪考人員陪同。
- (四)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禁止參加本考試；另「自主健康管理」有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亦不得參加本考試。本考試相關防疫措施，將公告在本考試網站，請應考人配合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印製

#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重要日程表

110.02.23 109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4.14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日期	辦理事項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公告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報名暨繳件(接受通訊報名，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並請自行完成繳費作業)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修習「雙語教學專長」申請 (申請者需取得 B2 級之英語證明) 詳見附件-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草案)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公費生甄選說明會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00 分理 SC3004 教室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公告複選面試時段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面試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公告榜單、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前	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至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錄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110 年 8 月 9 日起(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通知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考生服務：電話(07)525-2000 轉 5881~5882、5891~5892，傳真(07)525-5892  
E-mail：[cutexying@mail.nsysu.edu.tw](mailto:cutexying@mail.nsysu.edu.tw)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54067N 號函核定事項。
- 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經報教育部審核，105 年 5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65282 號函同意備查。
- 四、本簡章經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通過。

## 貳、甄選名額及分發學年度、縣市/學校：

- 一、110 學年度共計甄選 1 名(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O 號函)。

指定培育專長	名額	分發學校	需求單位	分發學年度	其他需求
化學專長	1名	國光高中	國教署	113學年度	需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具備英語教學能力，並通過美國教師專業證照考試(ETS PRAXIS)化學專門科目或GRE chemistry考試達PR80/750分。

## 二、甄選對象：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並修讀該類科之師資生。
- 2.已完成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報考，並符合培育系所之資格。110 學年度如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將取消正/備取資格。
- 3.現為師資生，修習科別非化學專長，但符合培育系所之資格(如取得雙主修/輔系)，並能於分發前取得第一、二專長之教師證者。

以上報考身份者，具備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以上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書者尤佳(參閱附件)。且皆需於分發前完成公費生相關義務並取得教師證(需加註雙語次專長)。

備註：大學部學生需於 111 學年度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及畢業證書；研究所學生需於 111 學年度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並於分發前取得畢業證書。

## 參、甄選標準及程序：

### 一、初選：

- 1.大學部：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2.93)，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2.研究所：

(1)在校生：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38)，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2)新生：申請者 110 學年度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正取生，或錄取排名佔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數前百分之五十(含)(統計至 110 年 5 月 28 日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前一教育階段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二、複選：通過初選者可參加複選，其評比方式如下：

1.第一階段(50%)：書面審查(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自傳、生涯性向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英文能力檢定及其他有利審查等備審資料)。

2.第二階段(50%)：面試成績。

3.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日期	項目	評分標準	同分參酌順序
110年6月16日(三)至 6月29日(二)	書面審查	50%	2
110年6月29日(星期二)	面試 (含英語教學演 示 10 分鐘)	50%	1

三、複選：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研商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肆、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網路下載報名資料：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首頁(<https://ctep.nsysu.edu.tw>)，點選「公費生甄選簡章」，即可下載報名簡章。

二、繳交報名表件(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恕不接受通訊報名)：請於 110 年 5 月 4 日(二)至 5 月 31 日(一)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至社會科學院 2 樓師資培育中心(社 2004-2 室)繳交報名表件並進行資格審查。完成審查者，於 5 日內進行「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供備審之用。

## 伍、申請資料

- 一、報名表正本一份。
- 二、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班級排名百分比。(新生除檢附前一教育階段之歷年成績單外，亦須檢附本校研究所成績通知單)。
- 三、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四、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五份(例如教育服務、參與社團的經驗及教師推薦等資料)。
- 五、兩張 2 吋脫帽照片(近三個月照片且使用相館沖洗或快照之照片)。

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影本證件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字句，並加以簽名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陸、放榜及複查日期：

- 一、預訂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 ([www.ctep.nsysu.edu.tw](http://www.ctep.nsysu.edu.tw))，並於當日寄送報考人之錄取通知單及考科成績。
- 二、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連同成績單正本並貼足 28 元回郵信封，於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寄至『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逾期不予受理。

## 柒、報到日期：

錄取生報到請於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8 月 6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攜帶學生證、錄取通知單及錄取報到單至師培中心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捌、申請本校「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相關說明：

- 一、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符合資格者，可申請修習「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及本中心公告所列課程。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並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雙語教學專長」。

### 二、申請資格：

- (一)需先取得師資生資格。

- (二)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RF 語言架構參考(聽、讀)B2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證明。
- 三、需依據本中心公告雙語培育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所列課程皆可同時作為教育學分所需學分或專門課程採認之學分，惟需選擇本校英語授課之課程，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 四、檔修機制：修畢「雙語教材教法」後始可修習「雙語教學實習」。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五、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其教學實習課與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 玖、其他：

- 一、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需配合本分發期程。如因分發期程需辦理延緩畢業，延畢在學期間，仍須遵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以維持公費生資格。
- 二、獲選為本校公費生最遲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申請修習「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 三、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四、為協助同學了解本次甄選各項細節，將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2:10-13:00 於理 SC3004 室辦理公費生甄選說明會，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詳情另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網頁。
- 五、本項業務聯絡人：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 07-5252000 分機 5882，  
[cutexying@mail.nsysu.edu.tw](mailto:cutexying@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乙案)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系(所)班別	系(所)	年級	學號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戶籍地址	□□□				
通訊住址 (成績單寄送地址)	□□□				
甄選資格	<b>110 學年度資料繳交</b>				
	資料繳交及檢核	相關資料	自我資料審核	師培中心審查	備註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說明：
	研究所新生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通知單 備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免附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1. <input type="checkbox"/> 班排名達前百分之 50% 全班：        人，排名：        名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 學業成績：        分	<b>資格審查</b>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新生：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考試錄取生前百分之 50%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學 錄取名額：        人， 錄取排名：        名，        % 2.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考試正取生 系所審查(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操行成績	每學期達 8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有無記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系所主管簽章</b>		<b>師資培育中心審核</b>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乙案)  
自 傳

姓名: \_\_\_\_\_ 系(所): \_\_\_\_\_ 學號: \_\_\_\_\_

註 1.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相關資歷或成果及未來展望等

註 2.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

學生簽名： \_\_\_\_\_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10學年度公費生甄選」報名作業，擬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單

錄取科別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113 學年度分發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系級		學號	
學程編號		准考證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p>			
考生簽名		委託人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8 月 6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免權益受損。

# 代辦報到委託書

學生：                      准考證編號：                      學

號：                      ， 於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時，因

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

到，本人絕無異議，若有偽造情事，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  
公費生甄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學 號	
連絡電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複查回覆說明：	
1.				
2.				
3.				
4.				
5.				
申請人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公費生甄選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請詳閱）：</p> <p>1、複查申請於 <b>110 年 8 月 2 日</b> 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p> <p>2、申請時必須檢附<b>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b>，否則不予受理。</p> <p>3、上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報考科別、應考證號碼、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p> <p>4、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b>回郵 28 元郵資</b>，以憑回覆。</p> <p>5、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草案)

109.10.20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社科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3.09 109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

110.03.31 109 學年度第 4 次社科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雙語教學
	教育方法課程	學習評量	2	雙語教學
		教學原理	2	雙語教學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	2	雙語教學
		雙語教材教法	2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雙語教學實習	2	
專門課程	修習 2 至 6 學分			僅化學專長可修習雙語授課之專門課程「普通化學」(4 學分)、「化學實驗(一)」(2 學分)採計。
本表至少修習 10 學分				

說明：

- 1.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之師資生，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及本表所列課程。
- 2.申請資格：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架構參考(聽、讀)B2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證明。
- 3.本表所列之課程將以雙語授課，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之師資生，需修習本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
- 4.上表所列之雙語教育課程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
- 5.檔修機制：修畢「雙語教材教法」後始可修習「雙語教學實習」。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6.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 7.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li> <li>◎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li> <li>◎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li> <li>◎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li> <li>◎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備註：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